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19)豫0403执1153号

赵占胜

本院于2019年08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吴晓申请执行你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 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 施, 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 上舱位: (二)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 场所进行高消费; (三)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 房屋: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 公; (五)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; (六)旅游、度假; (七)子 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: 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 品: (九)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 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必 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,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,获批准 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 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此今